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20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10月24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金罚决字〔2023〕11号）内容予以披露。

浙江省分公司因相关农险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1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浙江省分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处罚决定。浙江省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